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500元，且其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